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666號

原告 皇昇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福

原告 陳宥登

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黃銘煌 律師

張焜傑 律師

謝逸傑 律師

被告 簡文亮(即簡士軒之繼承人)

王秀鳳(即簡士軒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視為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皇清